附件1

神舟载人飞船搭载航天育种实验项目条件和要求

神舟载人飞船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由长征二号F运载火箭发射，在东风着陆场回收。飞船平均在轨时间半年，运行轨道不高于450公里，倾角41-42°。载人航天工程航天育种搭载实验是利用神舟载人飞船上下行载荷余量开展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实验，基本条件与要求如下。

一、技术约束

（一）搭载实验样本原则上安装在飞船返回舱内。神舟载人飞船舱内温度约17-25℃，湿度约30%-70%，舱内气压约81.3-104.3kPa。

（二）搭载实验为无源搭载，不提供周期性光照等专门实验装置，不提供在轨实验人为操作支持。需要专门支持条件或舱外暴露环境的搭载项目，搭载申请单位应在申报时提出并专门说明。

（三）搭载实验样本材料根据任务情况随飞船上行和下行，在轨时间一般约半年。搭载实验样本材料在安装后至飞船回收开舱取出前，有40-60天置于飞船返回舱内，随飞船所处发射场、着陆场、AIT厂房的环境条件。

二、计划进度

（一）当次载人飞船发射前3个月，完成在线申报项目审核，组织专家完成遴选评审，确定搭载需求。

（二）当次载人飞船发射前2个月，完成拟搭载项目的审批，并完成相关地面试验和检测工作。

（三）当次载人飞船发射前1个月，搭载实验样本材料具备交付和装舱状态，组织搭载实施。

三、对搭载实验样本材料的要求

（一）搭载物应能够被检视、清点并确定其性状、数量和重量，符合航天器技术状态和安全性要求。搭载单位应同意对搭载物进行生物安全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配合进行相应处理。

（二）搭载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技术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三）搭载物应根据飞船技术要求进行封装，接受封装时对搭载物数量与重量的调整。搭载物的实际搭载数量和重量，以返回舱返回后开舱取出清点交接的数量和重量为准。

四、对搭载申请单位的要求

（一）申请单位应是搭载最终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他组织和单位代理申报搭载。

（二）申请单位对提交的搭载物具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对搭载物具有独立的且无须经第三方许可的支配权，搭载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无争议。

（三）搭载物返回后主要用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实验等公益事业。

（四）未经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授权，不先于官方媒体发布新闻通稿之前，以任何方式对外发布与搭载事项相关的消息与信息。搭载过程中所了解和知晓的有关航天器的试验、发射、回收等情况、相关技术参数和飞行乘组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透露。